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2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素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68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294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2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289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4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㈤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4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㈥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4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6月20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

息，暨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㈦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4元部分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